头闸镇2018 - 2019年森林草原防火

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救林木火灾，及时排查隐患，处理火灾事故，保护林木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区、市、县护林防火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情况

头闸镇地处平罗县城东13公里处，辖12个村、1个居民委员会，总面积93.6平方公里。林业用地面积3万亩，共有各类树木55万株，活立木蓄积1.0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1.3%。全镇的护林防火任务主要是辖区内各绿色通道、黄河护岸林及各村的农田林网。为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逐级落实责任措施。

二、森林防火关键期

我镇的森林防火关键时期是秋末、冬、春和“三夏”焚烧秸秆的森林防火。

三、森林防火指挥系统

**（一）**森林防火指挥部，由镇长任指挥长，分管林业的领导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镇党政办、林业站等站所及各村主要负责人组成，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及实行包村责任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站，由分管林业工作的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各村及嘉诚公司也要成立相应的森林防火指挥小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森林防火预案。

**（二）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1.负责全镇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监督及指导等。

2.统一部署、调度、指挥全镇林木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3.决定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林木草原火灾的预防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村及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 标语、宣传栏、宣传牌等形式加强宣传。要把《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区、市、县有关森林防火的规定及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的通告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广泛的宣传，达到家喻户 晓，人人皆知，形成全社会关注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要通过镇上与各村、村与各户、学生家长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等形式，坚决杜绝林地内上坟烧纸，烧荒、焚烧秸杆等野外用火。

**（二）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队长的56人应急分队，由林业站护林员为主的巡防队，各村也要制定森林防火实施方案，并成立森林防火预备队。镇防火指挥部防火关键时期要坚持24小时对辖区进行检查、指导。按照防火队伍建设的管理规定做到组织、通讯、车辆、保障等落实。在防火关键时期对防火队伍集中管理，集中进行扑火知识培训，扑火技能演练，随时应对突发林木火灾，真正做到拉得出，战得胜。

**（三）划分重点防火林区。**我镇的重点防火林区主要是 黄河护岸林及各村辖区内的绿色通道和农田林网。

**（四）防火工具配备。**镇上要配备相应的扑火工具，扑火工具要专人保管，固定使用人员，及时维修，定期保养，关键时刻用得上。

**（五）值班制度。**防火期间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建立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配备值班车辆，不得空岗、脱岗，各村及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要24小时开机，确保联络畅通。

**（六）严格火源管理，清除火灾隐患。**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地、林缘、农田林网的一切野外用火，包括烧荒，焚烧枯枝杂草，焚烧秸杆，野炊，上坟烧纸等。严禁携带火种进林。在进林的主要路口，特别是黄河护岸林区要设置防火检查站和永久性防火标志牌。对违规用火情节较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较重，引发火灾并造成重大损失者要依法予以严惩，真正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成灾就抓”。防火期内镇上要组织林业站和公安派出所加强巡逻，对镇与乡的交界处，公路两侧等人员集中的区域和部位，要增派看护人员，增加巡逻密度，杜绝一切野外用火。

五、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一）报告制度。**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值班人员发现或接到林木火灾报告后，要严格执行行政报告责任制度，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森林防火报警电话: 6891008)，镇上要立即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防火报警电话: 6095259)，不得迟报、瞒报。对迟报瞒报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扑救工作**

**1.扑救预案的启动。**接到火情报告后，镇村两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扑救预案。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要立即到达现场，了解和掌握火情，组织指挥扑救，并将情况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报告。镇上主要领导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火场，组织安排扑救工作。对预计火情可能蔓延到其他乡或林区的，要快速通报其他乡或林区单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2.扑火队伍的调用。**对一般性林木草原火灾，在立即向县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要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或调动扑火专业队，预备队在第一时刻赶到火灾现场，确保“打 早、打小、打了”;对黄河护岸林区草原的火灾，需由其他村增援的，镇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经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意后，要视情况，立即对全镇各村防火指挥机构下达增援令。各级专业扑火队，预备队在接到调度命令后，要由领导带队，必须在半小时内集合完毕，迅速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要向临时指挥部报到，登记带队领导、人员数量、联络方式及灭火工具种类等。

**3.临时指挥机构的设立。**火灾现场要成立临时指挥部， 负责扑救工作的全面指挥协调，由镇主要领导、办公室及林 业站畜牧站成员组成，火灾前沿现场的扑救工作由指挥部临时任命的指挥员进行现场指挥。前沿指挥要与临时指挥部随时保持联络畅通，领导及指挥员要佩带指挥红袖标志。

**4.火灾现场纪律及安全事项**

( 1 )火场纪律。进入扑火现场要服从统一指挥调度，奋 勇扑救林草火灾。专业扑火队和群众联合扑救要密切配合， 协同作战。对不服从命令，不积极参加扑火救灾的单位和个 人，要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对领导干部玩忽职守、 贻误战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对不服从命令擅自脱逃的，不论干部、职工和群众一律从严惩处。对扑火有功的单位和个人，镇政府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2 )火场安全。扑火队员必须穿戴不容易燃火的衣裤、 鞋帽，以防灼伤。在扑火中注意观察火场的风向和风力的突 然变化，避免乱流火烧伤。严禁迎着火头和在下风口扑打。 火势过大时要暂避火峰，待机扑打。如果被火包围时不要慌乱，听从指挥，统一行动，由有经验的人带领避火，或选择近处土坑、河沟把衣服用水浸湿，蒙上头卧倒避火。如果没有以上条件，要用湿衣服把头包好选择好走的地方一口气迎着火猛冲出也可以安全脱险，确保安全逃生。

**5.后勤保障。**各级防火指挥部、各部门、各单位接到扑火命令后，要立即做好车辆、食品、饮用水、衣物、照明工具等扑火必需品的准备工作，确保后勤保障及时、到位、有力。

**6.医疗保障。**镇卫生院的救护车，救护人员接到指令后要立即赶赴现场随时扑救，组成火场救护组，保证火场有l辆救护车，2名医生，2名护士。

**7.案件的查处。**发生林木火灾，立即由公安派出所牵头，镇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及时查清火因及纵火者，并依法严惩。

六、火场清理及善后工作

（一）明火扑灭后，各扑火队带队领导要及时清点扑火队员，并向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人员清理火场。

（二）火灾扑灭后，要安排足够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昼夜留守，留守时间2-3天，火场达到无火、无烟、无气，经镇护林防火指挥部验收合格同意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以防死灰复燃。